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柔蓁

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理人 曹 峴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家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10 代 理 人 王宏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翁健

17 代 理 人 黃勝豐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25 下：

26 主 文

27 更生之聲請駁回。

2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3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亦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44條、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數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91,928元（調解卷第13頁），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債權金額分180期，零利率，每期清償8,000元之還款條件，惟聲請人表示無能力負擔，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前，曾於111年5月間於本院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調解案卷可稽，堪認聲

01 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
02 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
03 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
04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5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及支出部分：

06 1.聲請人雖於111年3月7日前置調解聲請狀及111年4月1日陳報
07 狀主張每月薪資15,000元（調解卷第43、67頁），又於本院
08 111年6月13日訊問程序到場陳述：伊從事資源回收臨時工，
09 每月收入1萬多元到2萬元，沒有其他工作，沒有領任何補助
10 云云（本院卷第233頁），並以上開前置調解聲請狀之附件
11 即統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統証公司）在職證明書暨薪資證
12 明為憑（調解卷第29頁），惟觀諸上開在職證明書記載，聲
13 請人任職統証公司之日期為108年8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0日
14 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資料
15 （本院卷第19-23頁），聲請人已於111年1月10日自統証公
16 司退保，退保前勞保投保薪資為16,500元，且於111年3月16
17 日於澤安有限公司勞保加保，勞保投保薪資為25,250元。然
18 聲請人於上開111年3月7日及111年4月1日提出之陳報狀仍主
19 張其任職於統証公司，每月收入15,000元，本院乃以111年5
20 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證
21 明文件，然其不僅未提出澤安有限公司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
22 單，仍舊僅提出統証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暨薪資證明（本院卷
23 第155頁），屬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是聲請人於
24 調解時及本案訊問程序陳述，主張其每月收入僅15,000元抑
25 或1萬多元至2萬元，尚難逕以採信。

26 2.又觀諸聲請人歷次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1)111年3
27 月7日陳報：膳食費6,000元、房租8,000元、機車油錢1,000
28 元，總計：15,000元（調解卷第43頁）；(2)111年4月1日陳
29 報：房租8,000元、生活費5,000元、油錢800元、電話費1,2
30 00元、健保費862元，總計：15,862元（調解卷第67頁）；
31 (3)111年5月27日陳報：房租8,000元、意外險2,100元、水電

費2,000元至3,000元、膳食費10,000元，總計：22,100元至23,100元（本院卷第143頁）；(4)111年6月13日訊問程序主張：意外險2,080元、房租8,000元、生活費10,000元左右，總計：20,080元（本院卷第233頁）。依聲請人前開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之日期及數額以觀，聲請人於短期間內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差距甚大，難認其為誤植或稍有誤差之更正，衡以其尚有餘裕負擔意外險（聲請人自陳剛保第二期，本院卷第141、153頁），及其於本院訊問程序到場陳述其每月收入1萬多元至2萬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0,080元【即前述(4)】，每月可以清償3,000元至5,000元云云（本院卷第233頁），顯見其於每月收支幾無餘額之情形下，尚主張每月還款能力為3,000元至5,000元，則其主張每月收入或必要生活支出至少有一為虛偽不實陳述。從而，聲請人就其每月收入及必要生活支出情形有陳述不實、前後矛盾之情，實有未盡據實陳述義務之情形，則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及其所述是否真實等節，仍有尚待釐清之處，而聲請人就其所述矛盾之處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規定，堪認聲請人有怠於配合法院調查，及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其財產收入狀況，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更生，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始得酌定更生程序是否適宜、公平，然綜觀上開情節，聲請人並未據實陳述其收入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第46條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郭春慧